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 絡 人：何永智 (02)23803734、
3898
電子郵件：alloha@dgba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091500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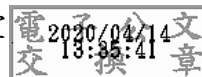
主旨：因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常客優惠方案措施，機關員工使用電子票證搭乘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臺北捷運）報支費用處理方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機關如備有公務電子票證（如悠遊卡等）供員工使用，應依所定使用機制辦理。
- 二、機關倘因公務需要，由員工使用個人電子票證搭乘臺北捷運報支國內出差交通費或短程車資者，鑒於現行票價回饋機制係以當月累積「搭乘次數」，於次月起依優惠比例回饋現金至票證（10次以下無回饋），其搭乘次數之累積可能主要來自於個人消費，在現行機制下員工搭乘後返回機關報支時尚未能確知所獲優惠情形，倘要求於扣除回饋金數額重新核算後再支付予同仁，將增加龐大行政作業成

本，爰基於成本效益考量，機關員工使用個人電子票證搭乘臺北捷運報支費用，按其搭乘時所使用票證之扣款金額支付，無須核算扣減回饋金。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



裝

訂



線